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副董事长陈伟先生因公出差不

能主持本次会议，因此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342,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1,908,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3,433,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4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3,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0,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3,433,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方、祁冰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6.0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旌阳区邓军模洁具经营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该议案。

6.0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贵州宜美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进、陈伟回避表决该议案。

6.0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进、陈伟回避表决该议案。

6.0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建起回避表决该议案。

6.0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3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103,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建起回避表决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鲍杰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232,2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93,85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3196%。

鲍杰军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陈家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232,2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93,85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3196%。

陈家旺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律师、祁冰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